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4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16

土方處理業者逃漏高額稅款，甥舅負責人同被管收

新北市某土方處理業者，於設立公司後，借用家族人頭之銀行存款帳戶收付營運款項，逃漏鉅額稅捐，前後 2 位負責人為甥舅關係，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到場提出每月繳納 5 萬元(即分 1,350 期繳納，至少須費時 113 年始能繳清)之清償方案，主任行政執行官無法接受，於同日依法暫予留置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雙雙裁准管收，甥舅 2 人如再拒不繳納或提出具體合理之清償方案，將在管收所內度過端午節。

設籍於宜蘭縣之曾姓男子(現年 50 餘歲)長年經營土方處理業，於 8 年前在新北市設立公司承攬土方處理業務，設立之初，以其長子(現年 30 餘歲)擔任公司負責人，並借用其再婚配偶、胞妹及長子之銀行存款帳戶作為公司收付營運款項使用，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查獲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1 月間銷售勞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 億 4,274 萬 5,490 元(未含稅)，並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逃漏鉅額稅捐，於通知時任負責人，即曾男之長子到場查帳後，該公司隨即變更負責人為曾妻之胞兄梁姓男子(現年近 50 歲)，再由梁男出具承諾書向國稅局表示，其借用人頭帳戶係「客戶交易習慣」，坦承逃漏稅，承諾會繳納相關稅捐及罰鍰，嗣由國稅局依法向該公司追課 107 年度營業稅及 107 至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裁處罰鍰，連稅帶罰合計 6,000 餘萬元，其後梁男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但僅繳納 1 期 50 萬元，即未再繳納，相關案件自 111 年 12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扣押義務

人公司之銀行存款，僅徵起 1,500 餘元，國稅局再以義務人公司之營業稅留抵稅額抵繳約 7 萬元，全案僅徵起 7 萬餘元，尚欠 6,700 餘萬元。

主任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及所借用之人頭帳戶所收取之款項，前後共匯款 30 餘筆給曾男之胞妹，總金額超過 7,000 萬元，匯款後再由曾男之胞妹分次提領現金，曾男表示，其係請胞妹代提領現金，並代支付運費給司機；其胞妹卻表示，已將提領之款項全數交給曾男，不知其用途，二人說詞不一。又該些帳戶前後匯款多筆給曾妻，金額將近 1,000 萬元，曾妻均推稱其係向胞兄梁男及小姑曾女借款，均已還清。針對該些帳戶匯款 250 萬元至某銀行信託專戶，作為曾妻在宜蘭縣購買房產支付價金使用一事，曾妻表示，該筆匯款係請曾男代為籌款買房所匯，業已還清；曾男卻表示，不知其妻買房之事。另該些帳戶亦前後匯款多筆給曾男之次子及其次子所經營之貨運公司，金額超過 1,500 萬元，曾男表示，匯款係清償其向次子之借款，依次子提供之帳戶匯款。又曾男夫妻 2 人，密集自該些帳戶提領大額現金，總金額超過 4,500 萬元，用途包括借給朋友、投資理財、零用金家用、償還私人貸款及房屋整修款等，顯已將公司大部分營運所得挪為家族私用。新北分署給予 2 位前後任負責人約 2 年期間提出清償計畫，梁姓負責人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到場時表示，僅能每月繳納 5 萬元，因所提清償方案至少須費時 113 年始能繳清，主任行政執行官無法接受，於詢問後，依規定暫予留置，並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法官審理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雙雙裁准管收，隨後解送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設立公司營業，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自動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遭受裁罰，如因欠稅或罰鍰經移送執行，亦應自動繳清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甚至被限制出境、出海或拘提、管收。



←法院裁准管收後，2位執行員(著執行公務背心者)押解2位被管收人步出法院，前往管收所。



←法院裁准管收後，書記官及2位執行員(著執行公務背心者)押解2位被管收人進入管收所。